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保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3.29：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保密制度》，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保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传递程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股东利益，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

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信息”）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应当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告知董事会秘书，并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同时对知悉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
- （二）公司派驻参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公司内部其他因所任职务可以获取重大信息的知情人员。

如果重大信息出现时，无法确定报告义务人的，则最先知道或者应当最先知道该重大信息者为报告义务人。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第一时间”是指报告义务人知悉重大信息起 2 个小时内。本制度所称的“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披露时点的 2 个交易日内。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公司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进行重大信息搜集、披露工作。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向证券事务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

第七条 证券事务部在本制度下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对重大信息的有关材料进行收集、整理；
- （二）组织编写并提交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有关材料，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 （三）学习和了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公司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有关规定，参加公司组织的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相关培训；
- （四）负责做好与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相关的保密工作。

第八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本制度规定的第一时间内向证券事务部或董事会秘

书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义务人对所报告信息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是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汇总负责人。证券事务部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具体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收购或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担保公告、业绩预告、投资公告和其他重大信息公告等）及临时报告所涉及的各项信息；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及定期报告所涉及的各项信息；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请示等文件所涉及的各项信息；

（四）新闻媒体关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情况的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所涉及的各项信息；

（五）发生的达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公司需要对外及时披露标准的交易；

（六）发生或拟发生的达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1. 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2.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
3. 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4. 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八）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如下的重大风险事项：

1.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2.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3.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4.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5.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6.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7.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条第（五）项至第（七）项的规定；

（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如下的重大变更事项：

1.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6.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8. 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方案；

9.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10.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11.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

依法限制表决权；

12.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3.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4.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15.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16.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17.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18.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9.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20.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北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北交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2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北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北交所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 3 个月以上；

22.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章 保密制度

第十一条 公司重大信息尚未公布前，内部人员对其知悉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公司的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 内部人员在获得重大信息后至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证券，也不得推荐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或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重大信息公开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与该信息无关的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十四条 重大信息知情人应当严格遵守本制度规定，不得在公司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

第十五条 内部人员应将载有重大信息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文件、磁盘、光盘、影音影像资料、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进行妥善保管，不准提供他人阅读、复制，更不准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

第十六条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时，应当遵循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事件尚未披露前，重大信息知情人应当确保有关信息绝对保密。如果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的，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除追究泄露信息的内部人员责任外，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将该信息向所有投资者传递；对于按照相关规定仍须履行保密义务的，对相关信息继续保密并将信息泄露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第五章 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第一时间向证券事务部或董事会秘书通报本制度第三章所述的重大信息，并且在重大信息发生下述任一进展时，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通报该进展情况：

（一）公司各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就重大信息进行内部讨论、调研、设计方案、制作建议书时；

（二）公司各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就重大信息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三）公司各部门拟将涉及重大信息的议案提交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时；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将涉及重大信息的议案提交其执行董事或董事会审批时；

（五）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部门负责人会议就重大信息形成决议或经过讨论未形成决议时；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就重大信息作出审批意见时；

（七）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八）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人通过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任何途径获知涉及公司重大信息的信息时。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公司有关人员报告的重大信息后，认为必要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将信息向董事会进行汇报，并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后，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予以公开披露。

第二十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之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第二十一条 对于投资者关注且非强制性信息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公司有关方面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或进行必要澄清。董事会秘书应指定专人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存。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由于知悉不报、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等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形，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和信息泄漏，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前款规定的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不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二) 未在第一时间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三) 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对相关问题的问询;
- (五) 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